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5)环监(气)字第(174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地 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 66 号	联系人	黄同
样品类别	废 气	电 话	15295487349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5.5.7; 5.19	测试日期	2025.5.7~5.8; 2025.5.19~5.24
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 制	李雷茹	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
审 核	刘 宇		
签 发	李 莹		
	签发日期		2025年 5 月 3 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2 炉烟气排放口	氨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#2、#3 炉烟气排放口	烟气黑度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8m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2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507c YQ02-1	20250507c YQ02-2	20250507c YQ02-3	均值	备注
氨排放浓度	mg/m ³	4.57	5.77	4.89	5.08	/
氨排放速率	kg/h	0.357	0.504	0.404	0.420	/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9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507c YQ03-1	20250507c YQ03-2	20250507c YQ03-3	均值	备注
氨排放浓度	mg/m ³	3.10	3.15	3.31	3.19	/
氨排放速率	kg/h	0.194	0.232	0.243	0.223	/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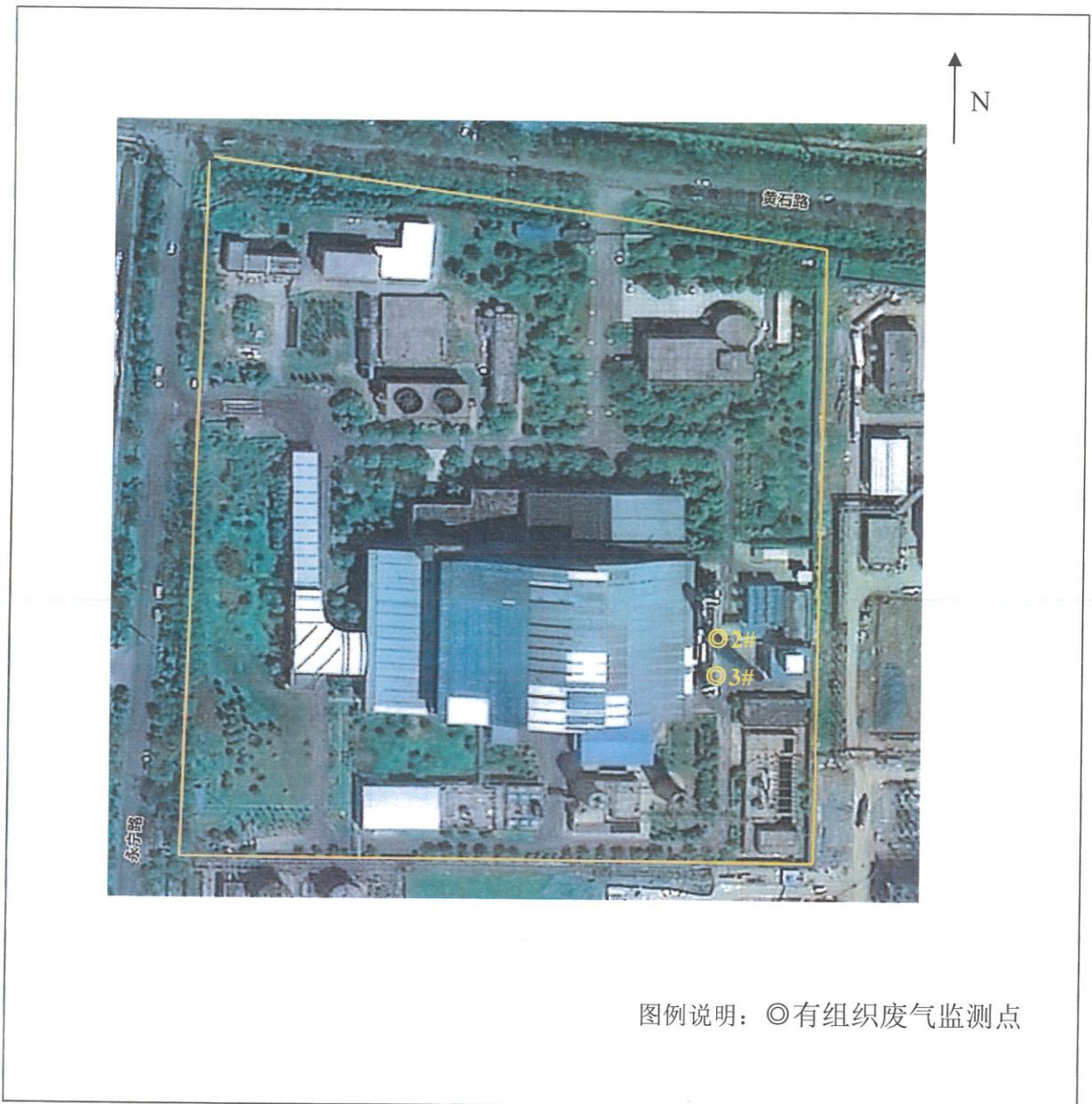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	#2、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备注
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<1	/

注：2025 年 5 月 7 日监测期间#1 炉未生产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1。

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(2025) 环监(气)字第(174)号报告

附件: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2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氨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压	Pa	118	149	148
静压	Pa	160	150	120
温度	℃	81.9	81.4	81.7
标干流量	m ³ /h	78081	87349	82562
流速	m/s	12.74	14.29	13.63
含湿量	%	12.6	12.9	13.5
含氧量	%	10.00	10.50	10.30

注: 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9 日			
工况负荷	89%			
监测项目	氨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93	127	126
静 压	Pa	10	-20	-20
温 度	℃	91.4	90.7	91.2
标干流量	m ³ /h	62733	73740	73418
流 速	m/s	11.45	13.43	13.41
含湿量	%	18.8	18.7	18.8
含氧量	%	10.80	10.80	11.0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